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程序规定

首体校字〔2017〕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在处分学生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须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五条 调查笔录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要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七条 当事人陈述的书面材料，须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八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须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按照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规定，对违纪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对拟被处分的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

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依照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每位受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章 送达与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由院（系）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将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学生本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五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听 证

第十六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将公开举行。

第十八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听证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二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或取消入学资格,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规定》(首体院字[2006]12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首都体育学院
2017 年 6 月 28 日